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股東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A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經過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符合A股發行的條件。

2.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3.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股東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 A 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a) 股票類型

根據 A 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乃於內地上市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

(b) 面值

根據 A 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c) 發行數量

本次 A 股發行 A 股數量不超過 500,000,000 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認購情況，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主承銷商（保薦人）協商確定。

如在董事會召開批准 A 股發行的會議之日（定義見下文）至 A 股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 A 股發行的股份發行數量上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d)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 A 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不允許認購 A 股的投資者除外）。

(e) 現有 A 股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新 A 股的一部分（當中比例由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的董事會及主承銷商釐定）將按比例首先發行給於紀錄日名列股份名冊的現有 A 股股東。任何未為任何現有 A 股股東認購之新 A 股，或會發行及配發予其他潛在投資者。

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 A 股發行認購任何新 A 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本次 A 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

(f) 發行價格釐定基準

發行價格將不低於：(i) 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或 (ii) 發售文件刊發日前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g) 發行方式

本次 A 股發行將透過網上和網下發行新 A 股的公開發行方式進行(定義見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據此，新 A 股將分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及由保薦人為發行的股份進行配售或透過其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方法發行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投資者。

倘中國證監會批准，A 股發行將於其後六個月內適當時間進行。

(h)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 A 股發行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共享本次 A 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i) 上市地點

本次 A 股發行所發行的 A 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j) 本次 A 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除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外，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k)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包括發行開支)不超過人民幣 70 億元(約 80 億港元)。本次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現時計劃用於下列項目：

- (1) 建造油田服務工作船(約人民幣 25.6 億元(約 29 億港元))；
- (2) 建造 200 英尺自升式鑽井船(約人民幣 19.3 億元(約 22 億港元))；
- (3) 建造深水三用工作船(約人民幣 10.3 億元(約 12 億港元))；
- (4) 建造 12 纜物探船(約人民幣 9.6 億元(約 11 億港元))；及
- (5) 建造深水工程勘察船(約人民幣 5.2 億元(約 6 億港元))。

本公司或會在取得本次 A 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前，利用其內部資源投資於上述項目。倘取得募集資金，本公司獲授權將募集資金用於置換上述項目於 A 股發行完成前產生的任何已投入資金。

如果 A 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數額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投資需要，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於完成上述任何項目後，A 股發行所得的餘下募集資金連同利息(如有)將用於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獨立董事、保薦人及本公司監事會建議的上述其他項目。」

5. 「動議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 A 股發行所有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 A 股發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

- a.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處理有關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

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向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及比例及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數量及比例，以及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b.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應相關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審批機構的要求簽署與A股發行有關所有適用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及協議。
- c.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及根據實際情況，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對使用A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的特定項目進行調整，包括資金金額、項目執行的時機及方式，以及項目的優先次序。
- d.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以於A股發行後修訂公司章程(即修訂(i)第16條以修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在完成A股發行後發起人的持股比例；(ii)第17條以修訂在完成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起人及A股股東(發起人除外)持有A股的總數以及發起人、A股股東(發起人除外)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普通股中的有關百分比；以及(iii)第20條以修訂本公司已註冊總資本)，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登記手續。
- e. 授權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均為董事)辦理本次A股發行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f. 上述授權事宜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楊海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健及李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成玉及吳孟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鄺志強及蔣小明。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以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的詳情為：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02

傳真：(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